

(推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 信息表

序号	3.5
名称	推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声环境监测科 配合部门：第三方运维单位
运行流程	依据相关合同要求督促监督运维单位运维管理
运行要件	第三方运维单位资质证明、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情况报告
责任事项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